

104 年 5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(或護理師) 2 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 2 人，須請假達 1 個月以上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	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(或護理師) 2 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 2 人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，須請假達 1 個月以上，考量護士(或護理師)之職務，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，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且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58822 號書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106456 號函	
為簡化醫事人員送審檢證作業，自即日起，各機關是類送審案件符合條件者，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	為加強落實簡化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日後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件符合下列適用範圍者，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，相關作業事宜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適用範圍：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檢覈證書之案件，以 82 年以後之是類證書者為限；倘涉及 81 年以前者，仍請檢附。至醫事證書，一律無須檢附。 二、注意事項：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之案件，須於送審書表之相關欄位中，分別敘明所具考試、檢覈證書資格之年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1043982806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122383 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度、考試全稱、生效日期、核發日期文號；醫事證書資格之年度、該類別醫事證書名稱、核發日期文號(如醫事證書上加註生效日期者，應一併敘明)，以利查考。</p> <p>三、例外情形：如遇特殊情事或業務需要，該部仍得就個別送審案件通知機關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補送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。</p>			
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	<p>因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，爰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配合修正，重點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增訂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，各推薦機關對於有特殊重大傑出事蹟之個人或團體，得予即時遴薦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 10 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 4 名為限。</p>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部管二字第 1043971921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府授人考第 1040100682 號函	
公務員懲戒法	<p>其修正重點如次：</p> <p>一、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</p> <p>(一)為免少數公務員一旦涉及違法失職，旋即辦理退休或離職，故明定已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原因離職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，亦適用本法予以懲戒。</p>	總統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71 號令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(二)懲戒處分種類，除現行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、申誡外，新增「剝奪或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」及「罰款」等財產性懲戒處分，並得執行退休(職、伍)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。</p> <p>(三)增訂「免除職務」之懲戒處分，除免除現職外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</p> <p>(四)增列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5年以下、休職期間之上限為3年以下，並明定不同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。</p> <p>二、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明定懲戒案件改採合議庭審判，採取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。另修正再審事由等規定。</p> <p>三、提升懲戒案件審理效能</p> <p>(一)懲戒案件以刑懲並行為原則，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，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惟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，爰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，以免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。</p> <p>(二)另增訂懲戒案件如移送程序或程式不合法之</p>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予補正之機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。並規定懲戒案件經撤回後，同一移送機關再行移送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。			
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4年4月27日訂定發布	<p>依法官法第7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法官自願退休時，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，其為實任法官者，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…(第3項)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定之。(第4項)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，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，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。但非由實任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。(第5項)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」爰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共計十條，內容重點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</p> <p>二、法官退養金給與、任職法官年資、年齡認定標準及退養金給與上限。(第二條)</p> <p>三、特任人員之退養金給與標準、適用對象及年齡認定標準。(第三條)</p>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5月7日總處給字第10400337192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105678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四、資遣之退養金給與標準及年齡認定標準。(第四條)</p> <p>五、退養金請求權消滅時效及月退養金發給期日。(第五條)</p> <p>六、退養金之給與程序。(第六條)</p> <p>七、退養金領受權利之喪失。(第七條)</p> <p>八、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，仍適用原規定。(第八條)</p> <p>九、檢察官退養金準用條款及支給機關。(第九條)</p> <p>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條)</p>			